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 楼

电子信箱：dewell@dewellcn.com

网址：<http://www.dewellcn.com/index.shtml>

二〇二四年十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证券代码: 149649.SZ)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1）召集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如签章系持有人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均已获得持有人法人机构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基于以上假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开方式

（一）本次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召集。2024年10月11日，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登载了《关于召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本

次会议涉及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参会程序、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邮箱及邮寄地址、其他等事项，并附有表决票、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用通讯方式召开，各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向公告列明的指定邮件发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17: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及召开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合法且有效，具有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票的本期债券3300000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

《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记名、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3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6%；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2、《关于发行人延迟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3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6%；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3、《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3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6%；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 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已达到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且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帆
杨 帆

经办律师： 朱光兆
朱光兆

2024年 10月 21日